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法律规范、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以全资子公司股权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交易的定价以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全资子公司股权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战略聚焦及资源的优化配置,审议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 2016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除尹春芬之外的 4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

的 168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已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对该 16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回购数量为 470.4 万股，回购价格为 20.09 元/股。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豁免股东、魏平履行股份限售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豁免股东有关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豁免股东有关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我们同意将关于豁免股东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姚海放 曹玉璋 徐勇

2017 年 6 月 12 日